

## 第六篇 火爆浪子



愛情真是一個奇怪的東西。素香現在怎麼也不明白，當初自己是怎麼愛上江建宇的？

他那麼霸道，那麼粗魯，那麼暴躁，可是當素香翻看半年多前的日記，竟赫然發現當初兩人初邂逅時，自己竟是那麼樣的欣賞他，還老說他「性格」！真搞不懂，為什麼同樣一個人，給人的感覺竟會差那麼多！素香心想，雖然弄不清楚是為什麼，但自己當初一定愛過他吧；聽說，女孩子總是會被「壞男孩」所吸引，素香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就是這種情形？

不過現在她不愛他了，一點也不愛。他很確定這一點。她在日記上還是經常提到他，但不再是滿紙愛慕，而是無窮無盡的恐懼！

原本在素香單純的想法裡，感情這種事本來就是「合則聚，不合則散」，她過去也曾交往過幾個男孩子，每一個都是好聚好散，萬萬沒想到，當她想和江建宇分手時，江建宇竟然「不准」！還歇斯底里的說了很多威脅恐嚇的話。

「妳敢跟我分手，我殺妳全家！」第一次聽到江建宇這麼說的時候，素香真是愣住了。

看他那麼一副惡狠狠的表情，脖子上的青筋都暴露著，素香覺得她似乎真的做得出來。

「你——你怎麼會這麼說？」素香囁嚅的問：「你是——說——說氣話吧？」

「氣話？哼，妳試試看！我告訴妳，在我的字典裡沒有『分手』這兩個字！」江建宇揮舞著拳頭，令素香不由得連連後退。

但過了兩三天，江建宇又痛哭流涕的向她表示，那天他之所以會表現得那麼激動，完全是因為太愛她了，實在沒有辦法想像要失去她。

「素香，我怎麼可能會傷害妳呢？妳明明知道我是這麼樣的愛妳呀！」這個時候的江建宇又全無絲毫凶狠的神色，和那天情緒失控的樣子簡直判若兩人。

這一陣子，江建宇就這樣時而威脅、時而哀求，經常跑到她家和她辦公室來鬧。但是，不管他怎麼鬧，鮮花送了幾百打，素香都心意已決：這個男人令她害怕，她非離開他不可！

有一天，素香下班的時候，被怒氣沖天的江建宇強行押走，說是要好好溝通。素香的同事都知道最近素香為了這件事一直十分困擾，也知道素香的恐懼，於是立刻報警。

當警察稍後在江建宇住處逮捕他時，他還一副理直氣壯的樣子凶巴巴的叫著：「我們在約會呀，這也犯法嗎？」

「是嗎？」警察說：「你約會的時候都是把女朋友綁起來讓她哭個不停嗎？」

原來，江建宇打算拍下素香的裸照，用來威脅她不得分手。幸好警方動作迅速，總算及時把素香救了出來。

---

## 留言板

- 每個人對於自己的身體都有絕對的自主權，江建宇對素香或許確是真心的，但他魯莽的行為不但不能挽回素香的心，也使自己觸犯了法律。「兩情相悅」原是十分美好的事情，但兩性交往必須謹守「尊重他人」的遊戲規則，一個懂得尊重對方的人，是絕不會用暴力的方式來達到把對方強留在身邊的目的。
- 江建宇對素香諸多言語上的暴力恫嚇，致素香心生畏懼，這種行為至少觸犯了刑法上妨害自由的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。
- 依我國刑法，任何人都有意志自由、行動自由及居住自由等權利，凡是以強暴、脅迫而妨害個人自由之行為，就是觸犯「妨害自由罪」。
- 刑法上「妨害自由罪」，包括：「使人為奴隸罪」、「買賣人口罪」、「圖利詐術使人出本國罪」、「略誘婦女結婚罪」、「加重略誘婦女罪」、「移送被略誘婦女出國罪」、「收藏隱匿被略誘婦女罪」、「私行拘禁罪」、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罪」、「恐嚇危害安全罪」、「不法侵入處所罪」及「非法搜索罪」等。

---

## 參考法條

- **刑法第二百零二條（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）**  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  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**刑法第二百零五條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**  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（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6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